

2023 年度 2-4 季度南关区建筑垃圾中转场地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外包服务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 JLCG[2023]64)

一、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JLCG[2023]64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4 季度南关区建筑垃圾中转场地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外包服务

首次公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1: 原公告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13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13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第 2 开标室。

更正为: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13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13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第 3 开标室。

更正内容 2: 原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

五、服务内容: 1. 对南关区临时建筑垃圾中转场地内利用资源化移动处理设备对建筑垃圾进行以筛分破碎为主的一系列综合处理,主要通过预处理、多级破碎、多级筛分、多种分选的方式进行综合处理,资源化清理指定地点的建筑垃圾,按招标方案要求时间执行处理,保证场地内无积存垃圾。2. 项目垃圾处理过程中,由中标单位处理及时筛分出的生活垃圾归采购单位清运处理,采购单位不负任何分拣分筛工作,其它所有垃圾由中标单位资源化处理后并清运出项目场地合规处理,建筑垃圾离场时须有与需求单位签订的正规合同并运送到合同内指定地点,保证项目场地内的干净整洁。3. 中标单位可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设备(分带机、破碎机、分选机等)在中标后 10 日内进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垃圾处理时间,造成场

地建筑垃圾大量堆积，并做处理计划，定期完成。

六、实施方案 1、中标单位在作业期间必须进行防尘降噪处理,不得对场地内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保证施工现场达到环保标准,设备齐全有效,出现以上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法律责任。2、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人工费及安装、铺设、用电线路和场地内标牌、宣传栏以及办公区临时用房、工作人员休息室等均由投标方自行配置以及相关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按要求及时交纳和设置、实施、安装。如污染必须做到无害化处理,运输处理必须办理相关的运输手续,做到密闭运输。3、处理过程中的工序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必须做到无害化处理,分拣后做资源化处理并密闭运输。4、中标单位在处理临时场地内建筑垃圾时须符合国家、行业环保标准,具有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5. 中标单位必须听从采购方场地管理人员的指挥要求,不得随意堆放。

七、其他要求: 2、中标方设备具备日处理能力 800 吨。

更正为: 第五章服务需求:

五、服务内容: 1. 对南关区临时建筑垃圾中转场地内的建筑垃圾利用资源化移动处理设备以筛分破碎等等的一系列综合处理,主要通过预处理、多级破碎、多级筛分、多种分选等方式进行处理,按招标方案要求时间执行处理,保证场地内无积存建筑垃圾,达到日产日清的标准。2. 项目垃圾处理过程中,采购单位不负任何分拣分筛等工作,其它所有垃圾由中标单位资源化处理并清运出项目场地合规处理,建筑垃圾离场时须有与需求单位签订的正规合同并运送到合同内指定地点,保证项目场地内的干净整洁。3. 中标单位可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设备(分带机、破碎机、分选机等)在中标后 10 日内进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生产进度(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坚决不可以造成场地建筑垃圾大量堆积,否则不予结算工程款。

六、实施方案: 1. 中标单位在作业期间必须进行防尘降噪处理,不得对场地内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保证施工现场达到环保标准,设备齐全有效,出现以上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法律责任。2.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用电线路铺设、架杆、水电费、人工费和场地内标牌、宣传栏以及办公区临时用房、工作人员休息室等均由投标方自行配置以及相关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按要求及时实施安装设备、及时交纳相关费用,运输建筑垃圾必须办理相关的运输手续,做到密闭运输。3. 中标单位在处理临时场地内建筑垃圾时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环保标准,具有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4. 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方场地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

七、其他要求: 2、中标方设备具备日处理能力 1000 吨。

更正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因招标内容有所调整，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布了延期开标公告，现本项目恢复开标；

2、本项目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无资格投标；

3、其他公告内容不变。

延期开标：2023-07-24 13:00:00

###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市南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公室。

###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岭街 1146 号

联 系 人：李木

电 话：0431-80605608

电子邮件：jilindingxin25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锦湖大路保利溪湖林语 K7-106 室

联 系 人：朴东秋

电 话：0431-80563175

电子邮件：jilindingxin255@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